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HENGTONG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

須予披露交易 — 終止融資租賃安排

終止融資租賃安排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訂立融資租賃安排。

鑒於承租人已進行公司重組，導致承租人的管理及策略規劃發生變動，經誠通融資租賃與承租人公平協商後，訂約雙方均同意提前終止融資租賃安排。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終止融資租賃安排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終止融資租賃安排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訂立融資租賃安排。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誠通融資租賃(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承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安排，為期五(5)年(「租賃期」)。原有租賃付款總金額估計約為人民幣2億2,600萬元(相當於約港幣2億6,400萬元)，須於租賃期分二十(20)期按季支付。

終止融資租賃安排

鑒於承租人已進行公司重組，導致承租人的管理及策略規劃發生變動，經誠通融資租賃與承租人公平協商後，訂約雙方均同意提前終止融資租賃安排。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前，承租人已支付租賃付款總額約人民幣3,386萬元(相當於約港幣3,962萬元)，其中約人民幣2,721萬元(相當於約港幣3,184萬元)為租賃本金及約人民幣665萬元(相當於約港幣778萬元)為租賃利息。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融資租賃安排項下的未償還租賃付款約為人民幣1億9,184萬元(相當於約港幣2億2,445萬元)，包括未償還租賃本金約人民幣1億7,279萬元(相當於約港幣2億216萬元)、應收租賃利息約人民幣228萬元(相當於約267萬港元)及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起直至租賃期結束止期間的未賺取的租賃利息約人民幣1,677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962萬元)。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承租人已向誠通融資租賃支付約人民幣1億6,279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億9,046萬元)(「最終付款」)，即承租人當時未償還租賃本金(經扣除承租人先前支付的保證金人民幣1,000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170萬元))及就回購該等設施應付的名義代價人民幣1.00元的總和。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誠通融資租賃與承租人簽署確認書，據此，訂約雙方承認及確認(i)誠通融資租賃已收到承租人於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所有付款責任的全部及最終結算最終付款；(ii)誠通融資租賃與承租人簽署的融資租賃協議及擔保人就融資租賃安排簽署的擔保合約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終止；及(iii)訂約雙方不得根據融資租賃安排提出任何申索。

本集團已根據融資租賃安排確認收入約人民幣665萬元(相當於約778萬港元)。

鑒於承租人於公司重組後的管理及策略規劃變動帶來的不確定性，董事認為，終止融資租賃安排及盡快收回未償還租賃本金以便本集團將資金用於其他潛在項目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綜上所述，董事認為終止條款屬公平合理。

有關訂約雙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租賃、大宗商品貿易、物業發展及投資、海上旅遊服務和酒店業務。本集團的租賃業務主要透過誠通融資租賃(作為其主營業務)進行。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i)承租人由中國中化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中化控股」)最終擁有48.20%權益、由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誠通控股」)(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最終擁有29.60%權益及由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最終擁有22.20%權益，該等公司均為由中國國務院全資擁有的國有企業；(ii)承租人主要從事投資及管理與生產不飽和樹脂及銷售化學原料有關的項目；(iii)擔保人由中化控股全資擁有，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化工新材料及特種化學品、農用化學品、石油加工及精煉產品、輪胎及橡膠產品以及化工裝備；及(iv)承租人、擔保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誠通控股除外)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終止融資租賃安排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終止融資租賃安排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內，僅供說明用途，以人民幣為單位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港幣1.17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幣。採用該匯率(如適用)乃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未有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斌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斌先生及楊田洲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常清教授、李萬全先生及何佳教授。